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雄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3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，因認被告陳彥雄涉有刑法第354之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鼎元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「刑事撤回告訴」狀在卷足稽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036號卷第41頁參照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328號

被 告 陳彥雄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彥雄與王鼎元素不相識，陳彥雄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下午2時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路邊，因不滿王鼎元停車位置不當影響其停放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竟一時氣憤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打火機敲打王鼎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儀表板（下稱上開儀表板），致上開儀表板破裂而不堪使用。嗣王鼎元發現上開儀表板遭人毀損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環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鼎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彥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王鼎元於警詢及偵訊中陳述、證述明確，並有公路間裡電子閘門系統資料2份、上開儀表板照片1張、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份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

01 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2 二、核被告陳彥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7 檢 察 官 牟苕君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0 書 記 官 簡嘉運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0 下罰金。